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

【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】

 ◎ 原告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和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，有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；

 ◎ 被告针对原告的起诉，有应诉和答辩及提起反诉的权利；

 ◎ 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；

 ◎ 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；

 ◎ 对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申请回避的权利：

 ◆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；

 ◆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

 ◆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 ◎ 有按规定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或向法院申请调查、收集证据的权利；

 ◎ 有进行辩论，请求调解、自行和解的权利；

 ◎ 有查阅庭审笔录并要求补正的权利；

 ◎ 有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的权利；

 ◎ 有申请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权利。

【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及责任】

 ◎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义务，不得滥用权利，无理缠诉；

 ◎ 按规定交纳诉讼费用的义务；

 ◎ 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义务；

 ◎ 按规定期限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义务；

 ◎ 按时到庭参加诉讼的义务；

 ◎ 服从法庭指挥，遵守诉讼秩序的义务；

 ◎ 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及调解书的义务；

 对不履行诉讼义务，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人民法院可分别采取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